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市苏家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目 录

退役军人事务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6)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8)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56)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57)



退役军人事务权力事项清单

退役军人事务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行政给付	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8	<p>业务指南</p>  <p>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p>
	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10	<p>业务指南</p>  <p>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p>
	3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12	<p>业务指南</p>  <p>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p>
	4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13	<p>业务指南</p>  <p>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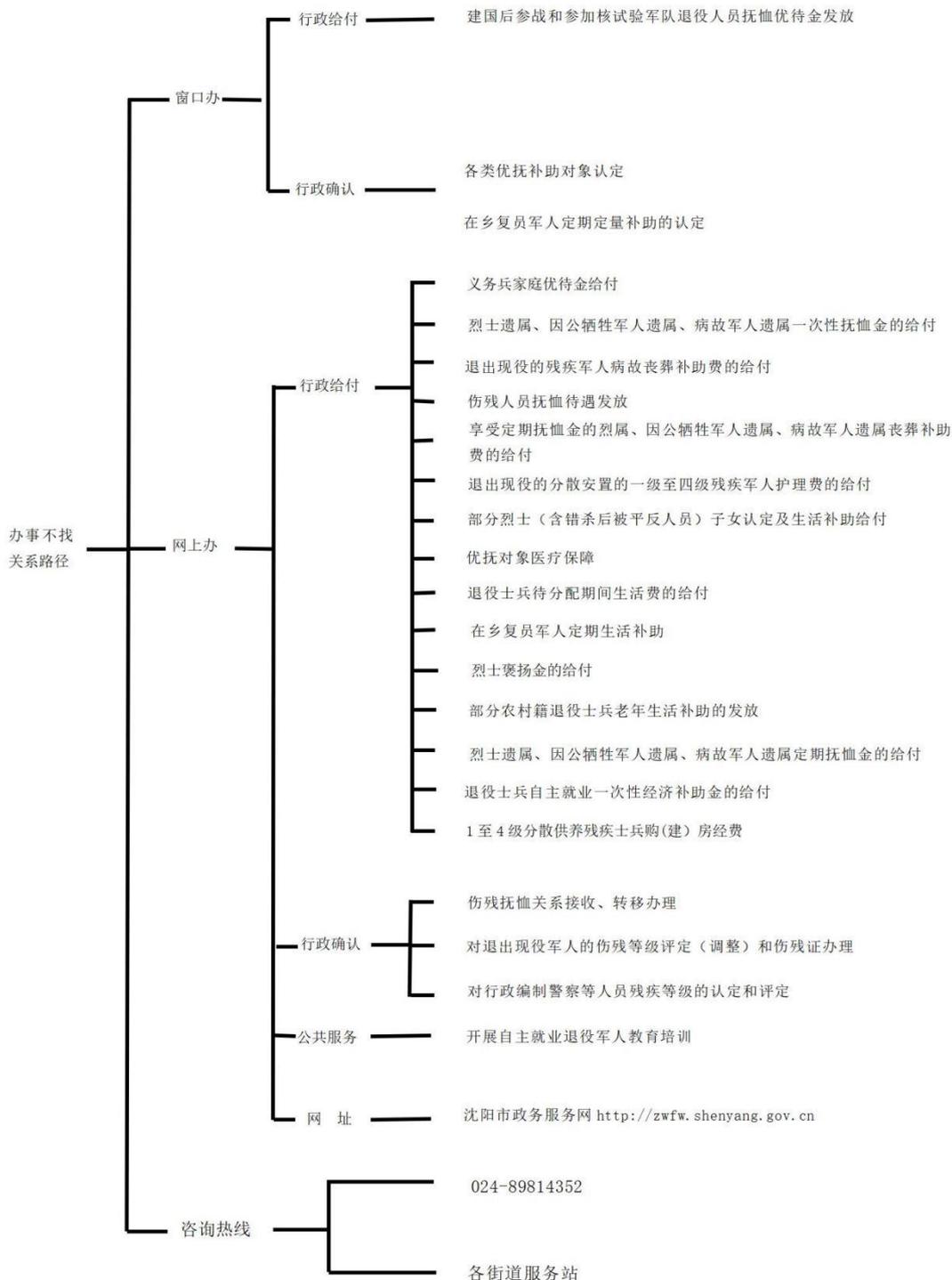
	5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费的给付	15	<p>业务指南</p>  <p>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费的给付</p>
	6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16	<p>业务指南</p>  <p>退出现役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及患精神病被评为五至六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p>
	7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17	<p>业务指南</p>  <p>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p>
	8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抚恤优待金发放	19	<p>业务指南</p>  <p>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抚恤优待金发放</p>
	9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22	<p>业务指南</p>  <p>优抚对象医疗保障</p>

	10	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24	<p>业务指南</p>  <p>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生活费的给付</p>
	11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25	<p>业务指南</p>  <p>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p>
	12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26	<p>业务指南</p>  <p>烈士褒扬金的给付</p>
	13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28	<p>业务指南</p>  <p>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p>
	14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30	<p>业务指南</p>  <p>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p>

	15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37	<p>业务指南</p>  <p>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p>
	16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39	<p>业务指南</p>  <p>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p>
二、行政确认	17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41	<p>业务指南</p>  <p>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p>
	18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42	<p>业务指南</p>  <p>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p>
	19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44	<p>业务指南</p>  <p>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p>

	20	对退出现役军人的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48	<p>业务指南</p>  <p>对退出现役军人的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p>
	21	对行政编制警察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51	<p>业务指南</p>  <p>对行政编制警察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p>
三、公共服务	22	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教育培训	54	<p>业务指南</p>  <p>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教育培训</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沈阳市苏家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42号

电话：024-89814352



各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各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1	沈阳市苏家屯区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42号	024-89814352
2	沈阳市苏家屯区解放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	沈阳市苏家屯区葵松二路8号	024-89835389
3	沈阳市苏家屯区民主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	沈阳市苏家屯区丁香街212号	024-62838483
4	沈阳市苏家屯区沈水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	沈阳市苏家屯区枫杨路83号	024-89111179
5	沈阳市苏家屯区中兴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	沈阳市苏家屯区惠兰五街三号	13332439766
6	沈阳市苏家屯区佟沟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	沈阳市苏家屯区紫杉路3号	024-89591153
7	沈阳市苏家屯区陈相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	沈阳市苏家屯区蛇山路18号	024-89571154
8	沈阳市苏家屯区白清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	沈阳市苏家屯区广福路200号	024-67853670
9	沈阳市苏家屯区沙河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	沈阳市苏家屯区青城街108号	024-89523039
10	沈阳市苏家屯区林盛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	沈阳市苏家屯区林盛街道清州街86号	024-89460160
11	沈阳市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	沈阳市苏家屯区财吉街38号	024-89531758
12	沈阳市苏家屯区永乐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	沈阳市苏家屯区永兴街2号	024-62833919
13	沈阳市苏家屯区八一红菱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	沈阳市苏家屯区八一路62号	024-89842582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行政给付

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苏家屯区征集入伍或调剂到苏家屯区的义务兵。

发放标准：**普通地区**。沈阳市征集入伍普通义务兵按照新兵入伍上年度全市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确定标准；如果低于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按照省标准执行。**艰苦边远地区**。沈阳市入伍到西藏地区的，按照普通家庭优待金标准的3倍增发；沈阳市入伍到新疆地区和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玉树藏族自治州的，按照普通家庭优待金标准的2倍增发；沈阳市入伍到青海省地区，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和其他高原地区的，按照普通家庭优待金标准的1倍增发。**大学毕业生义务兵特别奖励金标准**。沈阳市征集入伍接受我国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大专以上高等教育，并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应届大学毕业生义务兵服义务兵期满后一次性奖励特别奖励金5000元。

1.1 需提供要件

- ① 身份证（资料来源：本人，照片即可）
- ② 银行卡（资料来源：本人）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1.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1.4 温馨提示

①符合特别奖励金条件的，提供毕业证复印件；

②义务兵在服役期间提干、考入军校、提前选改军士后，不再享受家庭优待金。故意隐瞒病史或采取非法手段获得入伍在资格被注销入伍手续的，以及因违法乱纪或拒绝服兵役等原因被军队出名或开除军籍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不予发放。

③义务兵在服役期间提干、考入军校、提前选改军士后、推后离队以及入伍后调整至艰苦边远地区服役等服役情况变动的，义务兵所在部队团级以上单位应及时函告批准入伍地

县级兵役机关，由入伍地县级兵役机关核准后提供给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按调整后标准给予发放。

④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4352 咨询投诉。

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 (一) 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5%；
- (二) 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0%；
- (三) 立一等功的，增发25%；
- (四) 立二等功的，增发15%；

(五) 立三等功的，增发 5%。

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2.1 需提供要件

- ① 身份证(资料来源：本人)
- ② 证明书存根(资料来源：本人及生前所在单位)
- ③ 立功受奖原件(资料来源：本人及生前所在单位)
- ④ 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本人)
- ⑤ 立功审批表(资料来源：本人及生前所在单位)
- ⑥ 生前最后一个月工资表(资料来源：本人及生前所在单位)
- ⑦ 介绍信(资料来源：本人及生前所在单位)
- ⑧ 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军人证明书(资料来源：本人及生前所在单位)
- ⑨ 银行卡(资料来源：本人)
- ⑩ 个人申请(资料来源：本人)

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业务指南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2.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2.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4352 咨询投诉。

3.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费的给付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八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 12 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3.1 需提供要件

①死亡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本人）

②残疾军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本人）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户籍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②网上办：<http://zwfw.shenyang.gov.cn>;

业务指南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费的给付

3.3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4352 咨询投诉。

4.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二十三条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金断发的，不再补发。

4.1 需提供要件

- ① 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原件（资料来源：本人）
- ② 个人申请（资料来源：本人）
- ③ 申请人户口本首页、户主页及本人页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本人）
- ④ 身份证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本人）

4.2 办理路径

- ① 窗口办：户籍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 ② 网上办：<http://zwfw.shenyang.gov.cn>

业务指南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4.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4.4 温馨提示

①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4352 咨询投诉。

5.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费的给付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5.1 需提供要件

- ①死亡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三属”的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5.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户籍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 ②网上办：<http://zwfw.shenyang.gov.cn>

业务指南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费的给付

5.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5.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4352 咨询投诉。

6. 退出现役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及患精神病被评为五至六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三十条第二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发给。

6.1 需提供要件

①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资料来源：本人）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http://zwfw.shenyang.gov.cn>

业务指南



退出现役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及患精神病被评为五至六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6.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6.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

问题可拨打 024-89814352 咨询投诉。

7.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居住在农村或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7.1 需提供要件

- ① 本人书面申请(资料来源：本人)
- ② 《烈士证明书》（错杀被平反人员证明材料）(资料来源：本人)
- ③ 身份证、户口本原件(资料来源：本人)
- ④ 申请人和牺牲者人员关系证明及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抚恤待遇证明（由村、社区和乡镇、街道同时出具）
- ⑤ 本人近期2寸白底免冠彩色照片3张(资料来源：本人)
- ⑥ 填写《辽宁省部分烈士（错杀平反）子女享受定期生活补助审批表》（一式三份）
- ⑦ 银行卡(资料来源：本人)

7.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户籍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 ②网上办：<http://zwfw.shenyang.gov.cn>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
及生活补助给付

7.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7.4 温馨提示

① 对无法提供烈士证明书的，可到当地档案馆、文史、党史等单位出具记载烈士有关材料或《烈士英名录》记载的事迹材料和证明，作为佐证，由乡（镇、街道）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召集纪检监察部门、村委会干部、当地的老村干部开会，进行集体认定，形成会议纪要，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

② 下岗失业烈士子女，在下岗前由单位交纳职工养老保险的，失业后自己进行续交的不能认定。在下岗前单位从未给交过职工养老保险的，可以认定，但需要单位证明。

③ 对烈士牺牲后配偶改嫁，属于烈士子女（含遗腹子）的，可以认定。改嫁后再生的子女不能认定。

④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4352 咨询投诉。

8.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抚恤优待金发放

8.1 参战退役人员

是指1954年11月1日以后入伍并参加过为抵御外来侵略、完成统一、捍卫国家和主权完整、保卫国家而进行的武力打击或抗击敌方的军事行动，迄今已经从军队退役的人员。

8.1.1 需提供要件

①书面申请，对参战时间、地点、任务等情况进行详细叙述（资料来源：本人）

②退伍后在乡务农的由本人所在社区村委会、乡镇街道出具务农（无工作）证明1份；城镇无工作单位的由原单位提供依法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未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证明，由本人所在社区街道出具未再就业证明。（文件依据民办函〔2004〕102号）（资料来源：本人）

③退伍证（或《退伍登记表》）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本人）

④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各1份、近期2寸白底免冠彩色照片3张（资料来源：本人）

⑤提供个人档案中服役时间、服役部队或参战时间、地点、执行的任务等记载的原始材料复印件（资料来源：本人）

8.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户籍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8.1.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8.1.4温馨提示

①城镇无工作单位的范围界定，要严格按民政部《关于因核辐射致病的前在职退役军人如何界定“无工作单位”的复函》（民办函〔2004〕102号）执行，即（一）退伍后从未安置过工作且未曾就业的退役军人；（二）退伍后安排过工作的在职退伍军人，同时具备依法与所在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关系及工作关系、未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未再就业等三个条件。

②对城镇下岗失业的参战退役人员应在停发失业保险金后，且没有就业的，方可享受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生活补助待遇。在此期间重新就业的，从就业的下个月起停发生活补助。对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并按时缴费，办理退休手续领取养老金后，停发在乡和城镇无工作单位参战人员生活补助，转为企业已退休参试退役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

③参战人员的生活补助从批准当月开始计发。

④由于退役军人工作的保密性，此业务无法在网上办理请您及时到窗口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4352 咨询投诉。

8.2参试（铀矿开采）退役人员

主要是指参加过核试验效应试验的退役人员、执行过核试验保障任务的退役人员、参加过核爆炸条件军事演习的退役人员、与原8023部队驻同一区域部队的退役人员、曾在核

导弹、核潜艇部队涉核岗位服役的退役人员、1971-1984年期间在相关部队直接参与铀矿开采的退役人员等。

8.2.1 需提供要件

①书面申请，对参战时间、地点、任务等情况进行详细叙述（资料来源：本人）

②退伍后在乡务农的由本人所在社区村委会、乡镇街道出具务农（无工作）证明1份；城镇无工作单位的由原单位提供依法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未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证明，由本人所在社区街道出具未再就业证明。（文件依据民办函〔2004〕102号）（资料来源：本人）

③退伍证（或《退伍登记表》）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本人）

④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各1份、2寸白底免冠彩色照片3张（资料来源：本人）⑤提供个人档案中服役时间、服役部队或参战时间、地点、执行的任务等记载的原始材料复印件

8.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户籍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8.2.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8.2.4 温馨提示

①城镇无工作单位的范围界定，要严格按民政部《关于因核辐射致病的前在职退役军人如何界定“无工作单位”的

复函》（民办函〔2004〕102号）执行，即（一）退伍后从未安置过工作且未曾就业的退役军人；（二）退伍后安排过工作的在职退伍军人，同时具备依法与所在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关系及工作关系、未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未再就业等三个条件。

②对城镇下岗失业的参战退役人员应在停发失业保险金后，且没有就业的方可享受民政部门的生活补助待遇。在此期间重新就业的，从就业的下个月起停发生活补助。对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并按时缴费，办理退休手续领取养老金后，民政部门将其享受的参战人员待遇移交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由当地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企业已退休参战退役人员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补助。

③参试人员的生活补助从批准当月开始计发。

④由于退役军人工作的保密性，此业务无法在网上办理请您及时到窗口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4352咨询投诉。

9.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六02号）第三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

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9.1 需提供要件

①门急诊、特慢病和住院收费票据原件（资料来源：本人）

②盛京银行卡号（资料来源：本人）

③住院费用清单（资料来源：本人）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户籍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②网上办：<http://zwfw.shenyang.gov.cn>

业务指南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9.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9.4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4352咨询投诉。

10. 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费。

10.1办理要件

- ①接收安置通知书(资料来源：本人)
- ②行政介绍信(资料来源：本人)
- ③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本人)
- ④本人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盛京银行）1份(资料来源：本人)

1、本人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本人)

10.2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给付

10.3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

①自部队停止供给的次月起，逐月向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发放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发，直至开具安排工作介绍信之月止。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4352 咨询投诉。

11.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11.1 需提供要件

① 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本人）

②农村信用社银行卡（资料来源：本人）

③ 个人申请（资料来源：本人）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户籍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②网上办：<http://zwfw.shenyang.gov.cn>



11.3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4352咨询投诉。

12.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二条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发给烈士遗属烈士褒扬金。《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政治部关于贯彻实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民发〔2012〕83号 六、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发放，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部门垫支。中央财政每年根据上年度烈士评定备案工作的情况，及时审核下达烈士褒扬金。

12.1 需提供要件

- ①烈士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本人）
- ②申请人户口本首页、户主页及本人页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本人）
- ③银行卡（资料来源：本人）

1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http://zwfw.shenyang.gov.cn>



12.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12.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4352咨询投诉。

13.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符合条件：

（一）1954年11月1日以后入伍；

（二）入伍时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目前仍为农村户籍或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

（三）年满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

（四）未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定期抚恤补助。

13.1 需提供要件

- ① 本人申请(资料来源: 本人)
- ② 《退伍证》或《入伍登记表》、《退伍登记表》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 本人)
- ③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 本人)
- ④ 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资料来源: 本人)
- ⑤ 未享受退休金或未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证明(资料来源: 社保打印)
- ⑥ 本人近期2寸白底免冠彩色照片4张(资料来源: 本人)

13.2 办理路径

- ① 窗口办: 户籍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 ② 网上办: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业务指南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13.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13.4 温馨提示

- ① 享受生活补助从批准之日的下一个月起发放。
- ② 对无法提供任何认定资料的人员, 出具3名同期入伍、同部队服役的战友证明(证明人必须是档案齐全并已认定为

农村籍退役士兵），而后由武装部、纪检监察、村、乡镇（街道）等部门组织会审认定，形成会议纪要。

③ 对于服役年限的确定，有明确记载的，按实际年限计算。无法提供资料的，按入伍年代国家规定的法定服役年限计算。

④ 对外省、市退伍后迁入我市的人员，必须提供本人档案原始材料方可受理。对外省、市已认定人员确需迁入我市的，需重新认定，相关补助从审批后下一个月起发放。

⑤ 对已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只要其兵龄未计算为工龄年限可以享受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⑥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4352咨询投诉。

14.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14.1 烈士遗属

是指经法定的审批机关批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的烈士家属。包括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等直系亲属。

14.1.1 需提供要件

① 个人申请1份（资料来源：本人）

② 申请人提供原始《烈士证明书》或《烈士光荣证》，审核后附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本人及生前所在单位）

③户口本首页复印件1份、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近期2寸白底免冠彩色照片3张（资料来源：本人）

④申请人和烈士的关系证明，烈士的抚养人及由该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还需提供抚养（供养）关系的法律公证材料。对男未满60周岁，女未满55周岁，因身体病残无法靠自身劳动生存的，需提供市（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医疗证明，证明结论为丧失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虽年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来源的，还需提供所在学校的相关证明（资料来源：本人、公证处、学校）

⑤未享受退休金或未享受城镇职工养老金待遇证明（资料来源：社保打印）

14.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户籍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②网上办：<http://zwfw.shenyang.gov.cn>

业务指南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14.1.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14.1.4 温馨提示

①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费。

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户口迁移的，应当同时办理定期抚恤金转移手续。户口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当年的定期抚恤金；户口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凭定期抚恤金转移证明，从第二年1月起发放定期抚恤金。

③烈属定期抚恤金，符合条件的从批准为烈士之日起发给；当时不符合条件的，从提交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从被批准之日起发给。

④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4352 咨询投诉。

14.2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是指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情形，经相应的军队政治机关确认为因公牺牲军人的家属。包括因公牺牲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等直系亲属。

14.2.1 需提供要件

①个人申请1份（资料来源：本人）

②申请人提供原始《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审核后附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本人及生前所在单位）

③户口本首页复印件1份、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近期2寸白底免冠彩色照片3张（资料来源：本人）

④申请人和因公牺牲军人的关系证明，因公牺牲军人的抚养人及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还需提供抚养（供养）关系的法律公证材料。对男未满60周岁，女未满55周岁，因身体病残无法靠自身劳动生存的，需提供市（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医疗证明，证明结论为丧失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虽年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来源的，还需提供所在学校的相关证明（资料来源：本人、公证处、学校）

⑤未享受退休金或未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证明（资料来源：社保打印）

14.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户籍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②网上办：<http://zwfw.shenyang.gov.cn>

业务指南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14.2.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14.2.4 温馨提示

①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市级以上民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或组成的医疗卫生专家小组作出认定意见。对确认旧伤复发的，由县级

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具体办理要把握：（一）旧伤系指原残疾部位或残疾情形，死亡原因需要市级以上医院的专家结论；（二）不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上盖章注明“伤口复发死亡，享受因公牺牲待遇”；（三）一次性抚恤金计发标准：本人伤口复发死亡前月残疾抚恤金低于正排职军官工资标准的，按少尉正排职军官职务薪金（第二档次）和军衔薪金两项之和计发；高于少尉正排职军官工资的，按其月残疾抚恤金标准计发；（四）按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条件，办理定期抚恤金。

②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不再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应注销其定期抚恤、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

③享受定期抚恤金的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

④享受定期抚恤金的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户口迁移的，应当同时办理定期抚恤金转移手续。户口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当年的定期抚恤金；户口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凭定期抚恤金转移证明，从第二年1月起发放定期抚恤金。

⑤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符合条件的从批准为因公牺牲军人之日起发给；当时不符合条件的，从提交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从被批准之日起发给。

⑥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4352 咨询投诉。

14.3 病故军人遗属

是指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情形，经相应的军队政治机关确认为病故军人的家属。包括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等直系亲属。

14.3.1 需提供要件

①个人申请1份（资料来源：本人）

②申请人提供原始《病故军人证明书》，审核后附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本人及生前所在单位）

③户口本首页复印件1份、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近期2寸白底免冠彩色照片3张（资料来源：本人）

④申请人和病故军人的关系证明，病故军人的抚养人及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还需提供抚养（供养）关系的法律公证材料。对男未满60周岁，女未满55周岁，因身体病残无法靠自身劳动生存的，需提供市（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医疗证明，证明结论为丧失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虽年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来源的，还需提供所在学校的相关证明（资料来源：本人、公证处、学校）

⑤未享受退休金或未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证明（资料来源：社保打印）

14.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户籍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②网上办：<http://zwfw.shenyang.gov.cn>

业务指南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
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14.3.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14.3.4 温馨提示

①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但不包括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待遇，不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上盖章注明“因病死亡，享受军人病故待遇”。

②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按照现役军人抚恤优待规定执行”的规定，已移交或未移交地方管理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病故后，其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和遗属定期抚恤金的审批按现役军人病故的有关规定办理。

③病故军人遗属不再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应注销其定期抚恤、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

④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

⑤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病故军人遗属户口迁移的，应当同时办理定期抚恤金转移手续。户口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当年的定期抚恤金；户口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凭定期抚恤金转移证明，从第二年1月起发放定期抚恤金。

⑥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符合条件的从批准为病故军人之日起发给；当时不符合条件的，从提交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从被批准之日起发给。

⑦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4352咨询投诉。

15.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二十条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

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

15.1 需提供要件

- ① 身份证(资料来源：本人)
- ② 退出现役证(资料来源：本人)
- ③ 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本人)
- ④ 盛京银行卡(资料来源：本人)
- ⑤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审批表（资料来源：安置就业部窗口领取）
- ⑥ 行政关系介绍信(资料来源：本人)
- ⑦ 入伍批准书(资料来源：本人)
- ⑧ 退出现役登记表(资料来源：本人)
- ⑨ 异地大学生退役士兵未发放经济补助金证明(资料来源：本人)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15.3 办理时限

业务指南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
给付

20 个工作日

15.4 温馨提示

此项业务因涉密，仅公开部分内容，如有需要请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9814352，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16.1 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12]24号):分散供养的，购(建)房经费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普通商品房价格)和60平方米建筑面积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四十二条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6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的价格确定

16.1 需提供要件

- ①本人申请(资料来源：本人)
- 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资料来源：本人)
- ③本人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盛京银行）1 份(资料来源：本人)

④本人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1 份(资料来源：本人)

⑤本人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资料来源：本人)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业务指南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
费

16.3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16.4 温馨提示

①如果安置地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则按照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确定。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9814352 咨询投诉。

二、行政确认

17.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三）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17.1 需提供要件

- ①本人申请(资料来源：本人)
- ②申请人退伍证原件、退伍登记表原件，审核后附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本人)
- ③档案记录(资料来源：本人档案)

④户口本首页复印件1份、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近期2寸白底免冠彩色照片3张

1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户籍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17.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17.4 温馨提示

①由于退役军人工作的保密性，此业务无法在网上办理请您及时到窗口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4352咨询投诉。

18.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是指在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复员军人退役后回乡务农，这部分复员军人称为在乡复员军人。

18.1 需提供要件

①个人申请1份（资料来源：本人）

②申请人原始复员证原件或复员登记表原件，审核后附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本人）

③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本人）

④户口本首页复印件1份、本人页复印件1份、近期2寸白底免冠彩色照片3张（资料来源：本人）

⑤未享受退休金或未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证明（资料来源：社保打印）

1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户籍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18.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18.4 温馨提示

①由于在乡复员军人补助资金由国家、省、市、区各级配比，因此，各地标准不尽相同。所以，在乡复员军人补助一般不能迁移。确需迁移的，应当重新进行认定。

②辽宁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落实和调整孤老在乡复员军人、孤老烈属和在乡复员军人中的残疾军人生活的通知》（辽民发〔2008〕16号）的规定，对生活困难的在乡复员军人中的残疾军人，在享受残疾抚恤后，每月再按照当地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标准给予补助。此规定从2008年7月1日起执行。

③2008年辽宁省民政厅调标文件（辽民发〔2008〕27号）在乡复员军人去世增发6个月的定期定量补助作为丧葬费。

④在乡复员军人不再符合享受定期定量补助金条件的，应当停发定期补助金。

⑤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从批准当月开始发放。

⑥由于退役军人工作的保密性，此业务无法在网上办理请您及时到窗口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4352咨询投诉。

19.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二十四条“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二十条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认为符合条件的，将《残疾军人证》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无误的，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将《残疾军人证》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如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的可以适当延长工作日。《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暂缓登记，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知原审批机关更正，或者按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重新评定残疾等级。伪造、变造《残疾军人证》和评残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回《残疾军人证》不予登记，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第二十一条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时，应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

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逐级上报本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和申请人提供的伤残证件后，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向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无误后，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迁出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邮寄伤残档案时，应当将伤残证件及其军队或者地方相关的评残审批表或者换证表复印备查。

19.1 需提供要件

①退伍证（转业证、离退休证）复印件或退伍登记表（资料来源：本人）

②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近期2寸白底免冠彩色照片3张（资料来源：本人）

③个人换证申请（资料来源：本人）

④在职人员由工作单位，无工作单位人员由属地管理部门（户籍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书面意见（资料来源：工作单位或街道办事处）

注：1-6级精神病残疾军人和1-4级残疾军人抚恤关系接收，须有退役军人事务部移交名单。

⑤ 《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残疾军人证》（资料来源：本人档案）

19.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户籍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② 网上办：<http://zwfw.shenyang.gov.cn>

业务指南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19.3 办理时限

120个工作日

19.4 温馨提示

① 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地方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移交手续并户籍迁入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在规定时限内未申请转入抚恤关系的，按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程序办理。

②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审查的材料有：《户口登记簿》、《残疾军人证》、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填写《退役残疾军人移交地方换证审批表》并签署意见、加盖印章，报经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同意后，通知申请人到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复查鉴定残疾情况。

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据复查鉴定结果，对符合条件的，在《退役残疾军人移交地方换证审批表》签署意见、加盖印章，连同《残疾军人证》及有关材料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核实无误的，在《退役残疾军人移交地方换证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残疾军人证》发还申请人，《退役残疾军人移交地方换证审批表》存入个人伤残档案。

③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时，应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迁出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逐级上报本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迁入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和申请人提供的伤残证件后，逐级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迁入地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在向迁出地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核实无误后，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迁出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邮寄伤残档案时，应当将伤残证件及其军队或者地方相关的评残审批表或者换证表复印备查。

④省内伤残抚恤关系迁移，其流程参照跨省迁移流程办理。

伤残抚恤关系迁移材料由迁入地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在《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同时，在“优抚信息管理系统”内变更人员信息、调转行政区域。

⑤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4352咨询投诉。

20. 对退出现役军人的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20.1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

残疾军人调整残疾等级是指对已经评定残疾等级，因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变化与原评定的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人员调整残疾等级级别。

调整残疾等级的，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1年后提出申请（不含原8023部队及其它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

20.1.1 需提供要件

① 申请人向其户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书面申请
(资料来源: 本人)

② 申请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 (资料来源: 本人)

③ 申请人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4张 (资料来源: 本人)

④ 申请人近6个月内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就诊病历、医院检查报告、诊断结论及其它检查资料 (资料来源: 医院打印)

20.1.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 户籍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② 网上办: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业务指南



对退出现役军人的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
伤残证办理

20.1.3 办理时限

120个工作日

20.1.4 温馨提示

① 对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 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 残情与原残疾等级不符, 按医学鉴定实际情况重新确定等级, 达不到最低评残标准的, 取消其残疾等级。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4352咨询投诉。

20.2 伤残证办理

依据《关于印发辽宁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退役军人发〔2021〕3号 第二十七条 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证件持有人应当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换发证件或者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

20.2.1 需提供要件

- ① 申请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证件的书面申请；
- ② 证件损毁的，需提供损毁证件；证件遗失的，需提交登报声明作废的报纸原件；
- ③ 申请人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2张。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伤残人员换证补证审批表》，连同申报材料逐级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逐级通过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申请人。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20.2.2 办理路径

- ① 窗口办：户籍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 ② 网上办：<http://zwfw.shenyang.gov.cn>



对退出现役军人的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
伤残证办理

20.2.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20.2.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4352咨询投诉。

21. 对行政编制警察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新评）

21.1 服务对象

- ①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
- ②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
- ③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 ④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

21.2 需提供要件

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需提交下列材料：

① 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申请（无工作单位人员向其户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帮助申请），内容包括：申请人身份、因战因公负伤时的身份、负伤时间、地点、部位及详细经过（下同）（资料来源：本人）

② 申请人有工作单位的，工作单位出具的书面意见；无工作单位的，申请人作出无工作单位书面承诺（资料来源：工作单位或本人）

③ 申请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资料来源：本人）

④ 申请人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4张（人民警察着警服，下同）（资料来源：本人）

⑤ 申请人身份证明（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需提供其受伤当年经有关部门备案的《公务员年度考核表》、《授衔审批表》）（资料来源：工作单位）

⑥ 致残经过证明，包括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执行公务证明

（1）属于因交通事故负伤致残的，应提供《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2）属于因医疗事故致残的，应提供医疗事故鉴定书等证明材料；

（3）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须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出具的负伤证明，统一组

织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的证明材料；

(4) 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政法机关出具的说明其身份及负伤时间、地点、负伤部位、详细经过的证明材料或表彰决定；

(5) 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出具的有关申请人负伤时间、地点、负伤部位、详细经过的证明材料或表彰决定；

(6) 属于其他情形致残的，应提交相关调解协议书、法院判决书等证明材料。

⑦ 医疗诊断证明，包括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首次门诊病历原件、住院病历复印件及相关检查报告。

21.3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户籍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② 网上办：<http://zwfw.shenyang.gov.cn>

业务指南



对行政编制警察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21.4 办理时限

120个工作日

21.5温馨提示

①属于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申请人应当在因战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3年内提出申请。在3年内个人拒不参加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或残疾等级医学鉴定达不到最低评残标准的，依法不再受理。

②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89814352咨询投诉。

三、公共服务

22. 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教育培训

《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事务部发〔2018〕26号）一、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完善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培训体系，开展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加强退役后职业技能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教育技能培训，鼓励参加学历教育，加强教育培训管理。

22.1 需提供要件

- ①身份证(资料来源：本人)
- ②退出现役证(资料来源：本人)

2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业务指南



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教育培训

22.3 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22.4 温馨提示

此项业务因涉密，仅公开部分内容，如有需要请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9814352，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暂无。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受理告知书、受理承诺书	本人
2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受理告知书、受理承诺书	本人
3	对行政编制警察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受理告知书、受理承诺书	本人

补正期限：7个工作日

